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不得删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桥城区三年绿化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桥城区三年绿化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市平桥区山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信阳市平桥区山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5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信阳市平桥区山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